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可能收購一家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 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諒解備忘錄之第二份補充

茲提述由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訂立第二份補充，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並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據此，該等諒解備忘錄已補充若干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並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目標公司由賣方獨家許可應用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業務發展之電動車電池技術。

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將有關建議收購之公告草稿提交聯交所審閱及審查。根據聯交所之回覆，聯交所對建議收購會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表示關注。於收到聯交所之回覆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提交補充資料，以供聯交所評估建議收購會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鑑於長期暫停股份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事實，本公司及賣方已相互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

* 僅供識別

儘管訂立終止協議，惟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雙方繼續建議收購之意向。買方及賣方同意竭力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聯交所評估建議收購會否構成反向收購交易，而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所有條款將仍然有效。

繼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及賣方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建議收購及買方支付額外按金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並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目標公司由賣方獨家許可應用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業務發展之電動車電池技術。

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將有關建議收購之公告草稿提交聯交所審閱及審查。根據聯交所之回覆，聯交所對建議收購會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表示關注。於收到聯交所之回覆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提交補充資料，以供聯交所評估建議收購會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鑑於長期暫停股份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事實，本公司及賣方已相互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

儘管訂立終止協議，惟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雙方繼續建議收購之意向。買方及賣方同意竭力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聯交所評估建議收購會否構成反向收購交易，而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所有條款將仍然有效。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買方與力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補充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將加入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買方建議向賣方購買權益。是項買賣於下文統稱為「該交易」。
2. **盡職審查。**買方將有權就該交易進行盡職審查。
3. **專享性。**賣方同意，彼或彼各自之聯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彼、目標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高級人員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專享期」）任何時間招攬、提出或鼓勵任何人士提交進一步建議或要約、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約束性承諾（不論是否按有條件或無條件基準）或與買方以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類似或有關買賣權益或權益之任何部份、任何收購或購買目標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股權進行磋商、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受其他方式所規限）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有關目標公司之重大資產。專享期之進一步延續將須待賣方與買方互相協定後方可作實。有關「直接或間接」行事之提述包括（在不影響該詞之一般涵義下）獨自或合夥、合營或在其他方面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共同或透過彼等共同行事之提述。
4. **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及該交易之任何其他文件（如有）須包括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 4.1 **購買價**—建議收購之代價將予釐定，並會參考將由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價。建議收購之代價將以現金、代價股份及／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買方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以上述任何組合之方式支付。
 - 4.2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46,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第一筆按金**」）。買方將於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第二階段可退還現金按金（「**第二筆按金**」）。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餘下為數7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餘下按金**」），付款時間則將由買方全權酌情參考於專享期內建議收購之進展而定。

- 4.3 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餘下按金（「按金」）將作為買方有優先權根據本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擬定者致力與賣方合作之按金。
- 4.4 目標公司股份抵押－賣方將於買方支付第二筆按金予賣方後向買方抵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5. **費用及開支。**各方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承擔於截至簽立正式協議前期間其本身之費用及開支以及有關轉讓權益（如有）之印花稅。
6. **不披露。**訂約各方同意不會向任何及所有第三方披露本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內所涉及之任何及所有磋商之存在以及建議收購之存在，並會將有關磋商及交易之所有內部通訊僅限於有關資料必須向彼等予以披露以便有效進行磋商及交易之接收人士。
7. **轉讓。**任何一方概不可在未得另一方書面同意前將其項下權利轉讓予任何其他方，惟買方可全權酌情轉讓其項下權利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8. **約束力。**訂約各方明白並同意，除條款第3、4、5、6及9於簽署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本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行，並不構成收購、反收購、接納及／或承諾訂立任何交易，而任何約束性之承擔須待簽立及交付買方及賣方互相接納之具體文件後，方可作實。
9. **年期。**本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自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或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較長期間）生效。
10. **獨立性。**賣方確認，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落實）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相關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項亮先生、陳清好女士、劉美華女士及鄧紅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旭江先生、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丘鈞山先生。